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副总经理黄玉彬先生、刘解华先生、付正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玉彬先生、刘解华先生、付正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玉彬先生、刘解华先生、付正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玉彬先生、刘解华先生、付正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玉彬先生、刘解华先生、付正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将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黄玉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12%，刘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9,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6%，付正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20%。

黄玉彬先生、刘解华先生、付正军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黄玉彬先生、刘解华先生、付正军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黄玉彬先生、刘解华先生、付正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